

2020年广东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  
校企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华垦农业有限公司

2. 由乙方组织生源和进行招生宣传。生源须符合招生对象要求，乙方在招生宣传时所发布的信息（如培养方式、办学地点、学制与学历等）须符合教育部、省教育厅及甲方招生简章的要求，不得弄虚作假和蒙骗考生。

3. 甲方负责对乙方招生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

## 六、招生考试

1. 由甲方组织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学生参加甲方组织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

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考生，经甲方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免试录取。

3. 试点录取的学生如不是乙方在职员工，应在录取前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 七、人才培养措施

1. 试点专业学生学籍由甲方统一管理，学生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原则上不得转入同一专业普通班，不得改变学制。

2. 根据人才培养标准和现代学徒制培养特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岗位性、可操作性、实效性强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3.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依据“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学生以在岗学习方式完成学业。甲方以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等方式，负责试点专业的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的教学工作，乙方根据学生特点、岗位需要，采取小组或一对一，通过师傅带徒形式开展岗上技能培训。具体教学方式和教学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

4. 乙方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培养的每个学生支付月工资肆千元（含税收入）。

5. 毕业要求。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及格, 达到规定学分, 并考取 1 个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由甲方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 八、经费收取及管理

1. 经费收取。试点专业学生学费 3300 元/人·学年, 教材费 500 元/人·学年, 由甲方负责收取与管理。

2. 经费结算: 甲方按学费收入 70% 支付给乙方作办学经费。甲方须在学费收取后财政返还至学校基本账户的一个月内, 按结算比例将办学经费支付给乙方(按实际收取结算, 每年结算一次), 逾期每天按百分之一的标准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3. 甲方支付乙方的办学经费使用范围。办学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办学



#### 4. 负责任课教师资格和聘任审核

用”包括对外公示、宣传、派发以及内部使用具有相关内容的印刷品等各种形式。

## 十一、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私自以甲方名义招生或使用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标识与甲方有合作关系的字样有同等法律效力。

字有关的各种文件、通知、函件等应视为本协议书之附件，同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异议，由提供方负责解释。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纷争，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通过诉讼形式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协议内容如与最新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不相符的，以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为准，并以补充协议形式加以完善。

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名称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单位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电话:	13702660615	
	通讯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西城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	525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 名茂南支行	
乙	账号	44050169004209666999	
	名称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通讯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石碑工业区	
	账号	44702901040001208	